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875.18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4.9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6月02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556.4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院，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871.373967万元，资产总额为7349.63272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4年5月3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424.32万元，资产总额为13491.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